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类别：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金额及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

（4）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92.85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60%；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含）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35.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核心管理团队以及技术人才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92.85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60%；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35.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资金总额：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含）。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浙商银行广州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2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8.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92.8571万股，股份注销数量为625.00万股，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892.8571万股，注销625.00万股测算 | | | | |
|---|---|---|---|---|
| 股份类型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77,203 | 0.03% | 77,203 | 0.0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7,883,181 | 99.97% | 241,633,181 | 99.97% |
| 三、股份总数 | 247,960,384 | 100% | 241,710,384 | 100% |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8.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5.7143万股，股份注销数量为375.00万股，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535.7143万股，注销375.00万股测算 | | | | |
|---|---|---|---|---|
| 股份类型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77,203 | 0.03% | 77,203 | 0.0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7,883,181 | 99.97% | 244,133,181 | 99.97% |
| 三、股份总数 | 247,960,384 | 100% | 244,210,384 | 100% |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40,775.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3,787.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83%。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末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9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48%，占比较小。截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0,615.72万元，为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大部分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92.85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0%。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加大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92.85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0%。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如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及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17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6%。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5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3.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
| 7.00 | 关于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
| 1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1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 √ |
| 11.03 |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 |
| 11.04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11.05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11.06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11.07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11.08 | 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12.01 | 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2 | 关于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1至议案10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以上通过。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且需逐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累积投票提示

（1）议案12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8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兰兰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传真：0763-3699589

电子邮件：haomei-db@haomei-alu.com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项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2.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3.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 | | |
| 1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 |
| 1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 √ | | | |
| 11.03 |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 | | | |
| 11.04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 |
| 11.05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11.06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 |
| 11.07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 |
| 11.08 | 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1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 12.01 | 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2.02 | 关于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注：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08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债权暨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关联交易公告》。

《英飞拓：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债权暨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详见2025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2025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详见2025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09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曜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债权暨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关联交易公告》。

《英飞拓：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债权暨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详见2025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10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债权暨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就公司2023年12月28日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为推进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顺利完成，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良性循环向好发展，刘肇怀先生出具承诺函，为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债权（17,299万元）提供增信措施。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2.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从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及刘肇怀先生处借入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前述两位股东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扣除税费后的所得资金，借款期限1年，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运营、项目交付、债务偿还等。JHL及刘肇怀先生减持公司股票扣除税费后的所得资金美金6